**关于教师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

**有关问题解答**

**问题1：学历学位、任职年限、业绩起止时间等如何计算？**

答：学历学位、专业发展、高校教师资格证、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岗培证书）、学生工作经历等均要求在申报当年6月30日前取得或完成。任职年限起止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当年年底（上级另有规定除外）。申报业绩起止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当年6月30日。

**问题2：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时（学分）具体有何要求？**

答：2016年前参照《浙江中医药大学教师职业发展学分认定办法》（浙中大发〔2013〕62号）要求执行，2017年后参照《浙江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浙中医大发〔2017〕34号）中“教师专业发展要求”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有新要求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问题3：学工工作、导师经历如何证明？**

答：各位申报人员至所在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具担任班主任、本科生导师、兼职辅导员等工作证明，并写明担任时间、所带班级（学生）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问题4：特殊破格与普通破格有何区别？**

 答：为进一步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学校在普通破格基础上增设了特殊破格。特殊破格可不受学历、任职年限等限制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即讲师直接申报教授或助理研究员直接申报研究员）。普通破格的年限一般不超过2年，且学历、任职年限不得同时破格。

**问题5：口腔医学、医学检验学、护理学等学科专任教师晋升高级职务前临床实践经历要求从何时开始实行？**

答：根据学校关于加强医教（护教）结合师资队伍建设相关文件规定，从2019年起，口腔医学、医学检验学、护理学等学科专任教师晋升高级职务前须分别具有1年及以上临床实践经历。

**问题6：教学工作及教学业绩考核结果如何填写？**

答：2012年9月之前请按照学年填写（如2011.09-2012.07）；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请合并填写（如2012.09-2013.12），2013年6月和2013年12月两次教学业绩考核结果就高填写；2014年及以后请按照自然年度填写（如2014.01-2014.12）。

**问题7：科研论文和科研项目数据如何修改？**

答：学校通过数据中心对科研系统中已经审核通过的论文、项目同步至申报系统，申报人员可通过“同步编辑” 按钮对同步过来的数据进行修改，但修改后的数据需提供详细证明材料。

**问题8：参与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建设、社会服务等工作如何提供证明材料？**

答：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有正式发文的可提供文件复印件或申报材料复印件；若没有，则由学院（单位）提供参与相关工作的证明。

**问题9：申报人员思想政治鉴定如何撰写？**

答：由申报人员所在部门相关党支部，在充分征求党员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或党员大会研究，对申报人员的政治素质、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及是否存在政治历史问题等方面提出思想政治鉴定。

**问题10：送审论文有何新要求？**

答：送审论文原则上要求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期刊论文（综述类论文不能作为代表作送审）。送审论文须为排名第1位的第一作者,若为SCI等收录论文，排名最后位的通讯作者也可使用。2017年原则上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问题11：学术不端文献检测报告如何获取？**

答：学校将统一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统一出具学术不端文献检测报告，不需要申报人员本人提供。

**问题12：如何申报？相关表格从何处下载？**

答：各位申报人员登录学校OA系统后，点击“人事系统”-“岗位聘任”进行申报。相关参考资料和表格可从人事处网站（rsc.zcmu.edu.cn）职务评聘专栏下载。